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组织的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3-RHHH-G2026-0047，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院门急诊药房智能发药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斜槽发药机、高速发药机、直发传送系统（地面）、整处方传送系统、智能药筐（亮灯）、智能调配机、智能发药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尔生物医疗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9591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27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海尔生物医疗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